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90 号）。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物 01，债券代码：243271.SH；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广物 02，债券代码：243272.SH。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25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为 671.10 亿元，净资产为 196.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4%；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4.04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本期债券的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50%-2.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6、配售”。

11、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

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16、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

科学合理地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8、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20、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1、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22、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议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 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90），注册规模为 1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起息日、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50%-2.3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1.80%-2.6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T-1日）15:00-1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20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该申购利率上，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7月15日（T-1日）15:00-18:00之间提交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 (3)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 (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邮箱：gfzqbond01@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5511、020-66335512、020-6633551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7月15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参与本期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16日（T日）、2025年7月17日（T+1日）。

5、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7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 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连同资质文件（详见询价办法第二点提交）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6、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7、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并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5年7月16日（T日）前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7月17日（T+1日）12:00前通过簿记建

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7月17日（T+1日）12:00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7月17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广物01/25广物02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180219100286124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德广场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3731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5年7月17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关于应急处置预案，详见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

联系人：林苑

联系电话：020-83709162

传真：020-8383518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王靖翔、秦疆皓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0-6633545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焦希波、王瑶、彭索醒、余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9层债券承销部

电话号码：020-8128690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贾晓放、杨曦、马俊、邓佳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颜志强、段思豪、戴维、王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电话号码：021-2037071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钰、龚思鑫、刘浩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

层

电话号码：0755-22101049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33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由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 9、申购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申购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申购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承销机构，（）承销机构关联方；
- 1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
-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2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 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以下无内容）